

青岛市退役士兵安置有关政策问答

各位军队退役士兵：

您们好！

在您脱下戎装、告别军营、即将投身青岛市经济社会建设的时刻，为便于您们全面了解、准确把握青岛市退役士兵安置有关政策规定，我们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政策问答，希望能在您人生重大转变时刻提供帮助。

（本问答中涉及到相关政策规定如有变动，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1、退役士兵包含哪些对象？

答：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2、士兵退出现役后的安置方式有哪几种？

答：实行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3、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如何计算？

答：士兵服现役年限“自兵役机关批准服现役之日起，至部队下达退役命令之日止计算”。士兵服役期间被处以刑罚、劳动教养的，服刑和劳动教养时间不计入服现役年限。

4、退役士兵安置地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般情况下，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易地安置。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如果退出现役后不复学，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5、易地安置有哪些条件？

答：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1）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2）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 2 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3）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结婚满 2 年，是指自士官夫妻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之日起，至士官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止满 2 周年。

其他特殊情况通常指：一是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批准；二是需要照顾就医、就业、生活困难的残疾退役士兵；三是服役期间有重大立功受奖表现，当地政府和有关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

易地安置进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其他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的大城市，还应符合当地落户的相关规定。

6、退役士兵申请易地安置的程序有哪些？

答：由本人申请，军队相关单位审核，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

7、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能否享受安置地士兵同等的安置待遇？

答：能，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8、哪些士兵退役后采取自主就业安置方式？

答：不符合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均采取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方式安置，但应在退役时选择。

9、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返乡后需办理哪些报到手续？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返乡后，退役军人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举办集中报到仪式，一站式为退役士兵办理以下事项。安置地是市内三区（市南、市北、李沧）的，到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其他区市的，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1）党（团）组织关系接转：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

（2）保险接续：持部队发给的保险接续相关材料办理。

（3）开具落户介绍信：持《退役证》、《行政介绍信》、《户口簿》和入伍前户籍地派出所注销户籍证明办理，复学的退役士兵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复学证明。完成后持落户介绍信、《户口簿》和《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等材料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4) 预备役登记：持退役证办理预备役登记，年龄超过 35 周岁或经评残鉴定的退役士兵免服预备役。

(5) 激活一次性退役金专用卡：持地方安置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或退役后重新落户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退役金专用卡，到安置地的农业银行网点办理退役金支取。

(6) 被评定残疾等级退役士兵，退役 60 日内向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转接抚恤关系。

10、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享受哪些待遇？

答：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在离队时可领取由部队发给的一次性退役金。回地方报到后可领取安置地人民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同时享有教育培训、就业创业、考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11、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退役金为什么采取先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再领取的方式发放？

答：主要是为了促使退役士兵及时到安置部门报到，体现军队、地方安置部门的责任和退役士兵的权利义务，确保退役士兵个人资金的安全。

12、退役金专用卡何时才能使用？

答：退役金专用卡只有激活后才能使用，此前只能查询卡内退役金数额。激活该卡的主要程序是：退役士兵先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然后持地方安置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或退役后重新落户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退役金专用卡，到安置地的任一农业银行网点办理退役金支取。

13、复工、复职、复学的退役士兵，其安置方式如何认定？

答：复工、复职、复学的退役士兵，其安置方式按自主就业对待，享受安置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同等待遇，地方安置部门不再出具安排工作介绍信。

1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地方政府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均可享受地方政府的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具体标准为：

(1)自主就业的农村退役士兵，按每服役1年（服役年限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算）4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初级士官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其应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助为领取当年的地方自谋职业金标准扣除在部队已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之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低于年均4500元的，补足到年均4500元发放。

2011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初级士官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其应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助为2012年冬季退役士兵地方自谋职业金标准扣除在部队已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之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低于年均4500元的，补足到年均4500元发放。

(3)服役满12年以上的士官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按照每

服役 1 年 4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15、哪些退役士兵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

答：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时可以选择由地方安排工作：

（1）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士兵可按入伍时的政策执行。

16、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退役后能否安排工作？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前）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其服现役虽不满 12 年但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在《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以后退出现役，可以选择按《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政策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29 条规定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退出现役后由政府安排工作。

17、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战时”如何理解？

答：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时，以战时论”。上述情况下荣立的三等功，按“战时三等功”认定。

18、烈士子女是如何认定的？

答：士兵的父亲或母亲有一方被批准为烈士，士兵本人即为烈士子女。士兵与其养父、养母收养关系依法确立，其养父、养母有一方被批准为烈士的，也是烈士子女。

19、因战5级至6级残疾中级以上士官，自愿放弃退休安置，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吗？

答：可以。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相关程序办理。

20、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后需办理哪些手续？

选择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返乡后，退役军人部门将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举办集中报到仪式，一站式为退役士兵办理以下事项。安置地是市内三区（市南、市北、李沧）的，到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其他区市的，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

（1）党（团）组织关系接转：持组织关系介绍信办理。

（2）保险接续：持部队发给的保险接续相关材料办理。

（3）开具落户介绍信：持《退役证》、《行政介绍信》、《户口簿》和入伍前户籍地派出所注销户籍证明办理，复学的退役士兵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复学证明。完成后持落户介绍信、《户口簿》和《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等材料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4) 预备役登记：持退役证办理预备役登记，年龄超过 35 周岁或经评残鉴定的退役士兵免服预备役。

(5) 办理金融社保卡：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报到并接续参保登记后，到银行专门窗口办理金融社保卡，用于发放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同时代扣代缴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6) 被评定残疾等级退役士兵，退役 60 日内向安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转接抚恤关系。

21、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答：待安置期享受以下待遇：

(1) 生活补助费：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2019 年度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10 元，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30 元）；

(2) 养老保险：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20% 的费率为退役士兵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

(3) 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从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代扣。

22、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地方政府采取什么

安置办法？

答：采取“四公开一监督”的“阳光安置”办法，即公开安置政策、量化评分、安置计划、安置结果，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把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的表现作为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

23、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的程序是什么？

答：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和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填写并审核，由退役时所在部队和安置地相关部门分别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退役士兵本人对分数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公示的单位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视为本人无异议。

24、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地方政府都安置在哪些单位？

答：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的主渠道是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近几年我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其中事业单位的比例不低于40%。

25、退役士兵的档案如何移交管理？

答：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地方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移交给有资质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托管或退役士兵户口所在地街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退役士兵接收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管理。大学生士兵复学的，其档案由征集地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入伍前的院校；不复学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策做好档案移交管理工作。

26、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如何处理？

答：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如，自主就业安置的，不再享受地方人民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待遇；符合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不再享受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待遇。

27、退役士兵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伤亡、因受灾家庭遭受重大损失、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不能按时报到、上岗的，怎么办？

答：士兵退出现役后应该按规定时限到安置地主管部门报到。确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突发重大疾病、发生意外事故等特殊情
况，不能按时报到的，退役士兵有能力时应及时与安置地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说明情况，申请延期报到。

28、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上岗后享受什么待遇？

答：由政府安置上岗的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29、接收安置单位与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最少签订几年合同？

答：接收安置单位应与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企业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0、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所在单位倒闭或裁员怎么办？

答：在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与接收安置单位签订的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31、接收安置单位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不按规定安排上岗该怎么办？

答：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32、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有哪些特殊保护政策？

答：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33、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后是否可以要求重新安排？

答：不可以。安置地政府只负责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

34、退役士兵不服从政府安排工作如何处理？

答：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35、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如何处理？

答：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待遇。

36、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后，通常多长时间安排工作？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35条规定，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37、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期间算不算工龄？

答：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38、接收安置单位应在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后多长时间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答：接收安置单位应在政府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39、《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施行后退役的，能不能按入伍时的政策安置？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40、哪些退役士兵可以办理退休安置？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41 条规定，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退休安置：

- (1) 年满 55 周岁的；
- (2) 服现役满 30 年的；
- (3)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6 级残疾等级的；

(4)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经批准作退休安置的初级士官，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政策继续移交地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不再批准初级士官作退休安置。

41、符合什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由国家供养终身？

答：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 级至 4 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42、士兵退役后发生的问题，怎么解决？

答：《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16 条规定，士兵退役后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43、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应领取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标准是多少？

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本人自愿的，也可以选择按照自谋职业的政策享受待遇。

44、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如何处罚？

答：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45、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士兵，在退役后还可以入学或者复学吗？

答：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入伍前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46、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期间入学的士兵，哪些情况下不能复学？

答：在校期间大学生士兵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部队保卫部门负责通报其就读学校，按规定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47、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有哪些特殊保护政策？

答：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48、退役士兵档案要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退役士兵档案要件主要包括以下 8 个方面的内容：

（1）入伍材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1990 年 3 月以前入伍为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1990 年 3 月以前入伍为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士兵登记表（1990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士兵无此表）。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还应有学历专业审定表、专业技能考核评定表等。院校毕业的士官还应有士官学员入学批准书（1998 年、1999 年为军士长学员入学批准书）、士官学员毕业分配表。

（2）党（团）材料：入党（团）志愿书；优秀党（团）员登记表等。

（3）级别、军衔、职务材料：士兵军衔报告（登记）表；士官军衔晋升报告表；士官选取注册登记表（1979 年至 1990 年选改的志愿兵为志愿兵申请表，1991 年至 1998 年选取的士官为选改专业军士报告表，1999 年至 2009 年选取的士官为士官选取报告表）；士官选取考评登记表；士官年度考评登记表等。代理过干部职务的还应有《士官代理干部职务报告表》。

（4）奖惩材料：受过奖励的应有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等；受过处分的应有处分登记（报告）表等。

（5）病情鉴定和评残材料：军人体系医院或上级医院诊断证明；军人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定表；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6）生活待遇材料：调整工资审批表；士官配偶随军（调）审批表；士官随军配偶生活困难补助审批报告表；退休士官增加退休费审批表等。（根据退役士兵的不同情况提供）

（7）退出现役材料：义务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士官退出现役登记表；退休士官安置登记表；易地安置材料（根据退役士兵的不同情况提供）。易地安置的并相应提供结婚证、配偶户口本和身份证、配偶所在单位证明，或父母、配偶父母户口本、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

（8）其他相关材料：职业资格、学历、学位材料；各种教育培训材料；本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材料等。